

請
張
367
6/5

苗栗縣政府 函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潘賜德

電話：037-559890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tzute.pa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11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明六

主旨：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嚴峻，為避免企業廠家因自家員工染疫而影響營運，爰檢送「企業防疫三大指引、企業分艙分流作法、企業快篩」等導引資料，請務必轉知所屬會員（廠家）確實依前揭規定及本文說明段所示，宣導企業生產管理之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企業員工於產線作業之群聚感染風險，以維持生產線運作順利正常，請企業務必依中央發布之「企業分艙分流作法」，落實上班下班分流、工作流程區塊化，落實員工個人衛生等防疫事項。
- 二、為健全緊急應變通報及營運因應機制，請企業於疫情期間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及通報機制，並訂定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計畫，俾利減緩疫情衝擊所肇致影響。
- 三、企業欲自行辦理快篩檢驗，請依旨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之企業抗原快篩指引辦理，並委由醫事人員執行之。
- 四、另有關加強移工防疫觀念及管理，前經本府110年6月2日府商工字第1100105697號函及同年5月19日府商工字第1100095934號函轉知在案。
-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疫情通報及諮詢之需，可撥打疾管署免付

費防疫專線1922、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37-722620、本府企業管理營運輔導小組服務專線037-559950。

- 六、檢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企業分艙分流作法」及「企業使用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等防疫措施及篩檢方法資料，請務必轉知所屬會員(廠家)。

正本：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商業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竹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頭份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銅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編訂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目錄

壹、 疫情情境.....	1
貳、 風險與衝擊評估	1
一、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2
二、 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2
參、 因應對策.....	3
一、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3
(一) 防疫建議.....	3
(二) 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5
(三)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5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6
二、 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7
(一) 防疫規定.....	7
(二) 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9
(三)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0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1
肆、 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11
伍、 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12
陸、 參考資訊.....	14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指引

編訂日期：2020/03/05

修訂日期：2020/03/30

壹、疫情情境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是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俗稱武漢肺炎)的病原體。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 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 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 如肺炎等, 嚴重的造成死亡。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2019 年底爆發 SARS-CoV-2 造成的肺炎疫情, 目前已擴散至中國全境及全球多個國家, 且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的確定病例發生, 最新疫情資訊, 請隨時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因應疫情發展企業要面對的風險及要因應的衝擊則會有程度上的差異; 因此, 擬定本指引及精簡版教戰帖(如附件), 提供企業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 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 俾利企業能持續業務及運作, 儘量將損失減至最低。

貳、風險與衝擊評估

由於 COVID-19 是全新的傳染病, 其可傳播性, 嚴重性和其他特徵, 相關研究正積極進行中, 因此尚難預估其感染規模、重症人數以及死亡人數。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人員出勤部分：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被隔離、員工家屬被隔離、同事被隔離等導致公司人力不足。
- 業務推展部分：旅遊警示無法出差、飛機航運或交通運輸減班或停飛影響，造成時間異動，延遲出貨造成客戶罰款或另尋供應商。
- 生產營運部分：公司營運也會因交通運輸減班或停止影響，導致原物料來源斷貨、收貨延遲，員工出勤影響交貨甚至因此造成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時間可能持續 2-3 個月。

二、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人員出勤部分：公司出現疑似案例、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公司人力受限嚴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 業務推展部分：因飛機、船運或交通運輸停飛或減班、旅遊警示致無法出差或參展等情形，公司業務被迫暫時中斷；產線減產或停擺，造成罰款或引發長期轉單。此外，無法還款造成銀行催繳利息。
- 生產營運部分：公司現有的存貨材料不足，原料、零件斷料；上下游廠商出貨或交貨延遲等造成無法生產；公司基本營運的水、電、油、空調等基礎設施是否穩定供應；物流受阻影

響出貨或資金積壓，均可能衝擊公司財務導致財務周轉等問題影響時間可能持續 2-3 個月或半年。

參、因應對策

企業應指定防疫負責人員並建立防疫應變單位，負責包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以及防疫應變準備等工作。防疫措施適用對象對象包括：企業員工(含外籍移工)、承包廠商、客戶及公司駐外單位人員等。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一)防疫建議

1.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

- (1) 建議讓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 (2) 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及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3) 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雇主應了解，與往常相比，可能有更多員工需要留在家裡照顧患病孩童或其他家人。
- (4) 確保公司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使員工了解這些規定。

2.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1) 員工在上班場所或工作期間，如果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應主動告知主管，公司應請員工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並協助員工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 (2) 生病員工應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3.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1) 在公司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 (2) 在工作場所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中，以鼓勵員工保持手部衛生。
- (3) 教導員工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 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4.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 定期清潔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 (2)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

外，現階段建議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3) 可準備拋棄式紙巾，供員工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 (4)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 (5)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二) 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的最新指引和建議。
2. 雇主因應 COVID-19 之疫情，應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等疫區，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或與勞工協商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3. 確保員工了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在需要時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尋求建議。
4. 如果在境外，患病員工應遵循公司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保健業者、海外醫療援助公司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得協助找到當地合適的醫療保健業者。

(三)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執行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
2. 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3. 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原料零件分散來源等方案。
4. 擬定符合重要客戶需求之方案。
5. 業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透過數位化導入增加線上接單量能。
6. 生產營運部分：添購機器或資訊設備以應付遠距上班或在家上班的需求。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以利貨物運送或因應急單。受衝擊之產業則可部分暫停服務，同時規劃辦理員工培訓或在職訓練，或改善營運場所，讓疫情結束後能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7. 善用政府相關紓困措施或資源，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

(四)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員工，在 14 天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雇主必須確保員工遠離工作場所，但雇主可以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或電話會議，使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2. 如果員工確定感染 SARS-CoV-2，雇主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3.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員工知悉。

4. 勞工配合依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5. 勞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 SARS-CoV-2，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6.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為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有感染之虞的醫療院所，其所有工作者應全程配戴口罩。現無感染之虞的各行業場所，無需強制勞工一律戴用口罩。但如勞工自行配戴口罩，雇主不能禁止。事業單位雇主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發布訊息，並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視疫情嚴重等級，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

二、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企業之因應策略

（一）防疫規定

1. 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1) 應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員工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並請儘速就醫。
- (2) 公司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

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 (3)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公司/企業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 (4)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5) 工作人員若在工作/上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主動向主管報告，戴上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 當公司/企業出現確診個案，工作場所環境防疫措施

- (1) 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企業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

視需要增加次數。

- (2) 建議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未來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3)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4)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二)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1. 有關確診個案接觸者之定義為：自確診員工發病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相處，由衛生單位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進行接觸者匡列；惟企業主可根據目前的標準，評估如公司有確診個案時，其他員工在工作場所可能暴露的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疫措施。
2. 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辦公的可行方案。
3. 進行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4.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5. 公司應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亦請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6. 員工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公司/企業可進行必要職能的人員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7. 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雇主應提供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兒童的機制。
8. 有關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企業持續營運的因應措施除以下 1-6 項與社區零星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項目以外，因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因此，建議企業因應的重點可將以下 7-9 項列入。

1. 業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公司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接單能量。可協調客戶延長交期；或與銀行協調利息展延或寬限。
2. 生產營運部分：調配因遠距上班或無法上班員工所影響之生產量。嚴重受衝擊之產業則可部分暫停生產或服務，同時規劃辦理員工線上培訓，或改善營運場所、進行研發等工作，讓疫情結束能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3. 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
4. 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5. 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等方案。

6. 擬定符合重要客戶需求之方案
7. 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以利貨物運送或因應急單。
8. 儲備能量訓練員工：辦理員工培訓或參加政府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知能，一併帶動產業提升。
9. 數位化：減少產線、調整產能，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經營。
10. 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如 SBIR 等)。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場站相關費用一年，以減輕其經營負擔、緩收國內線場站相關費用 4 個月以減輕業者現金流壓力、以渡過難關，一旦疫情結束，預估被壓抑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業者即可恢復正常營運。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2.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肆、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 一、 成立專責單位：建議各企業成立專責單位來處理整個企業的組織應變及業務，讓企業的核心任務能持續營運並快速復原。
- 二、 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為統籌綜理應變事宜，建議企業/公司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確保各項應變工作落實

執行。

三、營運利害關係人：建立上下游廠商、銀行、融資與貸款、報關、物流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四、政府協助窗口：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2. 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3.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工業局）：0800-000257
4. 勞動部：1955
5. 交通部路政司：聯絡人：林宇平；電話：02-23492154
6. 交通部觀光局：聯絡人：劉士銘；電話：02-23491500 轉 8200

伍、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一、完成持續營運計畫

為使企業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優先項目)營運能力，建議企業應制定持續營運計畫。

二、辦理演練

為使公司的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建議能規劃辦理演習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如公司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公司的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三、檢討及更新

為利所擬訂的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企業負責人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公司的企業持續營運活動，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供應商或廠商)、核心企業活動(產品或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定期檢討，才能掌握可以改善企業營運計畫的機會。

陸、參考資訊

1.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因應 COVID-19 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精簡版教戰帖）及因應 COVID-19 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簡版教戰帖）。
2.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指引，109 年 2 月 3 日。
3. 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2014 年 5 月。
4. 美國 CDC：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February 2020。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5.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Guide on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for 2019 novel coronavirus.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2019-ncov>.
6.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機關企業疫情因應指引。
7. 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架構：5個步驟 Steps to make a BCP

1. 情境--現階段 (零星社區感染)

- 員工家屬被隔離 • 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員工感冒、發燒
- 員工被隔離 • 員工被確診 • 大量同事被隔離
- 旅遊警示無法出差
- 物流受阻 • 原物料來源斷貨 • 收貨延遲 • 財務調度
- 時間持續2-3個月

2. 風險與衝擊評估

● 核心功能及業務

#員工 #辦公或工作地點 #營業場所 #上班出勤 #業務
#產線 #機器或資訊設備 #存貨材料 #上下游交貨
#水電油空調等基礎設施 #進出口 #物流 #銷售 #財務

● 災害衝擊

@員工被隔離 @無法出差 @員工被確診 @大量隔離
@原料零件斷料 @出貨延遲 @物流 @財務周轉
@疫情防護裝備不足 @辦公/工作地點封閉

3. 因應對策

- (1) #防疫建議 #個人及工作處所衛生管理
#員工健康監測計劃
- (2) #員工上班差勤規定 #減少上班、出差
#遠距上班 #視訊設備 #落實隔離 #空間規劃
#分批辦公 #人力相互支援機制
- (3) #防疫資源整備
- (4) #重要活動延期或替代方案
- (5) #數位化 #爭取訂單 #產能彈性調整
- (6) #原料零件分散來源

4. 應變組織與緊急聯絡網

- (1) 應變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
- (2) 公司應變負責人
- (3) 營運利害關係人
#上下游廠商 #銀行 #融資與貸款 #報關
#物流
- (4) 政府協助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窗口
#勞動部1955
#疫情指揮中心1922

架構：5個步驟 Steps to make a BCP

5. 持續營運計劃及演練

- (1) 完成持續營運計劃
- (2) 辦理演練
- (3) 檢討及更新

因應COVID-19 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精簡版教戰帖 - 發生社區傳播) 製作日期: 109.2.18

架構: 5個步驟 Steps to make a BCP

1. 情境--發生社區傳播

- 人傳人 • 傳播快 • 無法辨識傳染源 • 辦公地點被封閉
- 公司出現疑似案例或個案 • 員工突然發燒
- 公司群聚感染 • 員工家屬被隔離 • 員工被隔離
- 員工被確診 • 大量同事被隔離
- 物流受阻 • 原物料來源斷貨 • 收貨延遲 • 財務調度
- 時間持續2-3個月或半年

2. 風險與衝擊評估

● 核心功能及業務

#員工 #辦公或工作地點 #營業場所 #上班出勤 #業務
#產線 #機器或資訊設備 #存貨材料 #上下游交貨
#水電油空調等基礎設施 #物流 #銷售 #財務

● 災害衝擊

@員工被隔離 @無法出差 @員工被確診 @大量隔離
@疫情防護裝備不足 @重要活動受影響或停止
@原料零件斷料 @出貨延遲
@物流 @財務周轉

3. 因應對策

- (1) #防疫規定 #個人及工作處所衛生管理
#員工健康監測計劃
- (2) #員工上班差勤規定 #減少上班、出差
#遠距上班 #視訊設備 #落實隔離 #空間規劃
#分批辦公 #人力相互支援機制
- (3) #防疫資源整備 #訊息傳遞管道及流程
- (4) #重要活動延期或替代方案
- (5) #數位化 #爭取訂單 #產能彈性調整 #產業升級
- (6) #原料零件分散來源

4. 應變組織與緊急聯絡網

- (1) 應變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
- (2) 公司應變負責人員
- (3) 營運利害關係人
#上下游廠商 #銀行 #融資與貸款 #報關 #物流
- (4) 政府協助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窗口
#勞動部1955
#疫情指揮中心1922

因應COVID-19 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精簡版教戰帖 - 發生社區傳播) 製作日期: 109.2.18

架構: 5個步驟 Steps to make a BCP

5. 持續營運計劃及演練

- (1) 完成持續營運計劃
- (2) 辦理演練
- (3) 檢討及更新

企業分艙分流作法



經濟部工業局

110年6月6日

入廠規定



入廠戴口罩



消毒、勤洗手



入廠體溫限制

- × 額溫 ≥ 37 度
- × 耳溫 ≥ 37.5 度



出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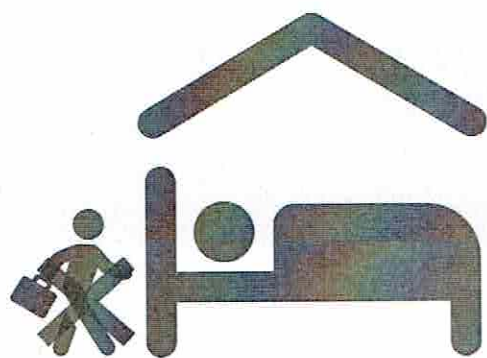
- 國外：不開放國外出差
- 國內：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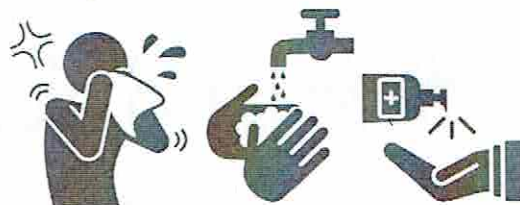
訪客實名制

- 訪客進入辦公(工作)廠區採實聯(名)制

落實人員個人衛生及上班 差勤建議



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不要上班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遵守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洗手至少20秒
或用含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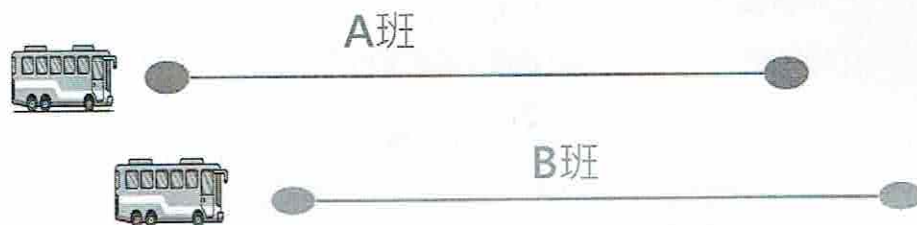
提供彈性請假政策，
允許員工在家照顧生病家人或停課學童
不要求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

3

上下班分流、工作流程區塊化



- 將所有員工分組，分組分區上班
- 工廠生產線應實施分組分流，依生產線建立員工名單，固定工作小組成員（輪調時，整組工作小組一起輪調）
- 建立A、B班人員名冊，實施上下班分流



工廠

4



不共用，勤消毒洗手

- 取消餐廳共用筷，使用衛生筷取代
- 消毒飯前洗手，用餐前使用酒精清潔



用餐分流，間格距離限制

- 辦公室室同仁在位子上用餐
- 餐廳架設隔板並施行梅花座(間隔1.5M)
- 用餐分流



5



限制電梯人數，指定站立位置

- 畫框線，指定站立位置與人數



定期消毒，進電梯不交談(含講電話)

- 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定期消毒
- 張貼防疫宣導文宣
- 全程請戴口罩、避免交談/講電話



6

吸菸區



- 實施1人專區，專區間距至少1公尺
- 專區之間，絕對禁止交談



7

宿舍設施 (縮小影響範圍)



不同棟宿舍不進行交流



同棟宿舍分層分流

◎原則：3樓以上樓層分半搭乘不同電梯

如：



5~6樓住戶同一電梯
3~4樓住戶同一電梯
2樓住戶走樓梯

另設獨立隔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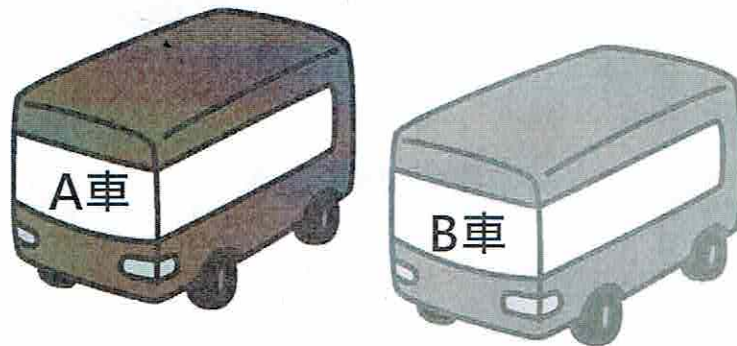
發燒至37.5度，即入住隔離室！！

於宿舍1樓設立獨立隔離室，並
1樓不可開放其他住宿者入住。

8



- 上下班交通車建議依個人分組組別搭乘。
- 如無法分車搭乘，則建議車內以左、右側分組，固定座位搭乘。



9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用1:50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同一辦公空間上班則應戴外科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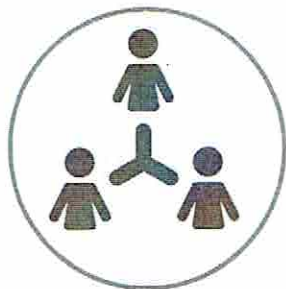


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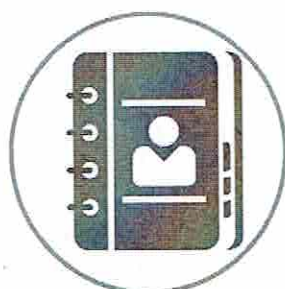
成立應變組織與緊急聯絡網



成立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建議各企業成立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來處理整個企業的組織應變及業務



公司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及流程



建立上下游廠商、銀行、融資與貸款、報關、物流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政府協助窗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

11

製造業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檢核表



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1.入廠及出差規定(包含配戴口罩、量體溫、訪客規定、入口處張貼規定並放置酒精)	是 ☐ 否 ☐	
2.落實人員個人衛生及上班差勤調整	是 ☐ 否 ☐	
3.工作流程區塊化、員工分組分流、實施彈性上下班	是 ☐ 否 ☐	
4.辦公場所應落實防疫措施	是 ☐ 否 ☐	
5.確診、隔離及自主管理案件通報	是 ☐ 否 ☐	無需通報案件可免填
6.成立應變組織並訂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是 ☐ 否 ☐	

12

相關防疫資訊請至 經濟部工業局官網

<https://www.moeaidb.gov.tw>

 點選防疫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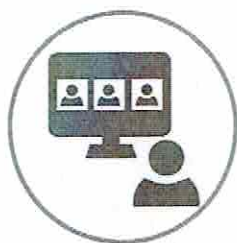


 諮詢專線：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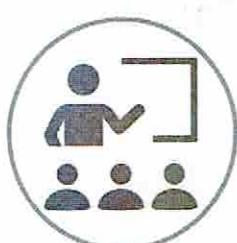
1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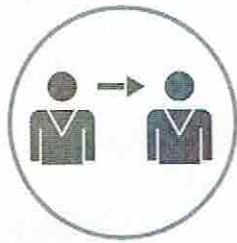
訂定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公司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接單能量。



調配生產量。暫停部分生產或服務。辦理員工線上培訓、改善營運場所、進行研發。疫情結束後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依持續營運計畫進行員工訓練。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重要客戶需求方案。



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因應急單。減少產線、調整產能，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經營。



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

14

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110年6月6日訂定

壹、基本概念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簡稱抗原快篩)可以做為輔助監測，但不能替代職業安全衛生措施或在工作場所中預防 COVID-19 傳播之非醫學介入措施，企業仍應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此外，相較於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NAAT)方法，抗原快篩敏感性、特異性較低，較易有偽陰性、偽陽性問題，所以仍不可取代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作為診斷 SARS-CoV-2 感染之依據。最重要的是，員工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接觸史、群聚史者，都應直接至社區篩檢站或醫院就醫採檢。

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範例如附件，包含合作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使用之快篩試劑、受檢對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宜、抗原快篩陽性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安置方式等)，向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位報備，以利地方政府預先掌握，俾後續相關防疫應處。另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督導業管企業防疫狀況，亦可要求企業向其報備抗原快篩計畫及執行結果。

貳、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

一、使用時機：

1. 抗原快篩適合於預期檢驗對象感染病毒的比例高(也就是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需快速篩檢大量個案時使用，如 COVID-19流行時期或發生群聚案件時。
2. 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抗原快篩，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反而造成企業營運人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另外，病毒量低或處於發病晚期之患者進行抗原快篩，可能會有偽陰性問題；另外，針對無症狀者進行抗原快篩，效益也較低。
3. 建議企業應視職場特性並考量上述原則，再行決定是否採取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措施，例如高疾病傳播風險、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

二、使用條件：

1. SARS-CoV-2抗原快篩試劑屬於醫療器材，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2. 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的抗原快篩試劑，皆需由合適之專業醫事人員(建議由醫師或受過採檢訓練之護理人員、醫檢人員)執行採檢、操作、結果判讀，不具資格者，不可自行操作。為維護檢測品質，建議企業洽詢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或醫療機構合作辦理。
【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臺灣社交距離 App 及採檢地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院清單(含機構代碼)查詢聯繫】

3. 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策略，事前應充分考量預估之快篩試劑、快篩站設置、員工安置場所以及其他衍伸之相關花費事項，以及配合篩檢設置之人力、物力。

三、採檢站設置、採檢環境、防護配備、醫療廢棄物處理事宜：

1. 有關快篩站設置標準，請參考「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採檢環境需通風良好、且執行採檢之醫事人員皆有適當等級防護之狀況下進行，並須注意受檢員工於採檢前、採檢後等待結果的時間，皆需有人流管控、動線規劃、戴口罩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有關採檢過程醫療人員、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應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表一「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2. 建議採分批進行採檢，避免群聚，並將每批採檢名單造冊，方便後續疫調追蹤。
3. 採檢結束後，須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

參、抗原快篩通報及後續處理：

一、抗原快篩陽性後續處理

1. 應依「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辦理，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病(COVID-19)係法定傳染病，依據其病例定義，「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已符合通報定義，依法須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倘員工抗原快篩陽性，雇主應負責依照地方衛生單位指示安置抗原快篩陽性者，於等待核酸檢驗結果期間，雇主務必安排適當隔離處所，或在適當的防護下盡速安排快篩陽性員工回住所隔離，等待核酸檢驗結果，並確保抗原快篩陽性者不可以離開指定處所。後續經核酸檢驗結果陰性者可以解除隔離，惟仍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採檢後第14天。

2. 倘人員經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除應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置外，後續亦應配合疫調，且經匡列為接觸者的員工須配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

二、抗原快篩陰性後續處理

員工抗原快篩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應持續自我健康監測。如為高感染風險者，可評估進行核酸檢驗，並依「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辦理。

肆、執行頻率

職場執行抗原快篩之頻率，可取決於該職場特性、快篩量能，透過感染風險評估或專業醫師判斷而定。須注意，員工經抗原快篩測試陰性，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沒有偵測到SARS-CoV-2病毒抗原，並不能代表安全無虞，仍應持續落實相關防疫策略。

伍、雇主應保護勞工權益並注意個人隱私

- 一、 雇主應於採檢前徵得員工同意(例如填寫同意書)，員工可自願參加，不得脅迫員工接受採檢。
- 二、 採檢前應充分告知受測員工，接受抗原快篩後續應配合之防疫措施，以及所使用之檢驗方式、試劑廠牌等資訊。
- 三、 因防疫目的所收集、處理、應用之個人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遵循資料最少原則，且不得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
- 四、 員工倘因檢驗陽性或經疫調須配合隔離措施而無法出勤者，不可歸責於員工，且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員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未出勤期間，因與請假有所區別，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宜不扣發工資。經匡列為接觸者之勞工，除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者外，雇主如要求其他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不要出勤工作，工資仍應照給。

附件

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範 例)

企業名稱	OOO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OO 市 OO 路 OO 號		
電話	02-xxxxxxx		
企業負責人	OOO		
企業 聯絡窗口	(例) 姓名：OOO 電話：(辦公室) 02-xxxxxxx (手機) 0900-000-000 電子郵件：abc@company.com.tw		
設站期間	(例) 110年6月1日至6 月30日	設站 頻率	(例) 每週一、三、五
預估受測對 象及人員	(例) ☐ 員工：____人 ☐ 家屬：____人 ☐ 外包人員：____人 ☐ 其他：____人	受測 頻率	(例) ☐ 員工：每週____次 ☐ 家屬：____ ☐ 外包人員：____ ☐ 其他：____
完成受測對 象名冊	(例) ☐ 是(建議至少包含姓名、ID、生日日期、性別、部門、聯絡電話等) ☐ 否		

合作之醫療 機構	(例) OOO 醫院
醫療機構 聯絡窗口	(例) 姓名：OOO 電話：(辦公室) 02-xxxxxxx (手機) 0900-000-000 電子郵件：abc@hospital.com.tw
試劑廠牌	
感染性廢棄 物處理方式	(例) . ☐ 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_____ ☐ 合作醫療院所帶回處理 ☐ 其他：_____
快篩陽性者 安置地點 (需1人1室)	(例) ☐ 員工宿舍(地址：OO市 OO路 OO號) ☐ 員工自宅 ☐ 其他：_____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

109 年 5 月 7 日修訂

110 年 5 月 21 日修訂

110 年 6 月 4 日修訂

一、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疫情雖相對穩定，有鑑於新加坡移工宿舍爆發大規模群聚感染，及我國已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社區傳播風險增加，考量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增加社區感染風險，爰在移工國民待遇原則及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前提下，配合已發布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及「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加強移工防疫措施，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工生活，並以社區防疫安全為首要目標，提供本指引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

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

雇主應向移工辦理宣導及建議加強防疫管理等措施，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致影響移工與國人安全健康，或因有確診個案造成工作場所

停工衍生無法營運之情事發生。又雇主如有需要，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建議措施如下：

(一) 加強防疫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移工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訂定工作規則，強化移工衛教及防疫觀念¹，並建議加強宣導，提醒移工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衛生福利部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1955 專線尋求協助。

(二) 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分流

- 1、 分流原則：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崗位)、同一班別，避免與不同班別之移工混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受雇主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應儘量避免所屬不同公司之移工混住。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一同用餐，用餐區域桌與桌距離須保持 1.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餐桌設有隔板；盥洗時間建議彈性交錯。
- 2、 彈性上下班：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避免同一時段集中上下班，雇主對上班之移工應量測體溫。
- 3、 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消毒：移工出入前應量測體溫，且應

¹ 如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另加強宣導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

定期進行消毒，非必要之公共區域應關閉停用。

- 4、 交通車消毒：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建議移工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理流程（至少每6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5、 管理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人員進出：雇主對於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及落實移工訪客管理。

（三）強化生活管理及協助就醫

- 1、 協助移工保持社交距離：建議雇主要善運用現有閒置宿舍空間，增加每人居住面積，或利用隔板減低飛沫傳染，以利移工維持社交距離，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 2、 減少移工外出需求：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勿參加集會活動，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另協助移工購買食物或日常用品，以減少移工外出。
- 3、 協助移工購買口罩：雇主應儘量協助移工上網預購口罩，並提供必要之設備，如電腦、讀卡機或本部翻譯多國語言之購買指引。

- 4、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協助不適者就醫：隨時關心且注意移工身體健康狀況，如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協助其就醫。如移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除儘速協助安排就醫外，建議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立即安排 1 人 1 室居住處所進行隔離。有關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醫流程，詳如附件。
- 5、 預先規劃 1 人 1 室居住地點：倘若移工工作或居住地點發生群聚感染，將由衛生單位進行篩檢，並依據通知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或自行安排 1 人 1 室居住地點，該 1 人 1 室地點可為自有宿舍及在外租賃房屋等，請事業單位基於風險管控，提前因應準備。

（四）配合政府快速圍堵策略

- 1、 快速圍堵係以病毒流行的社區為執行範圍，在劃定的圍堵區內，所有人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並輔以擴大社交距離、加強監視等公共衛生介入，並以不任意移出圍堵區為原則。
- 2、 若移工之工作地點或宿舍被劃定為圍堵區內，請雇主配合建置管制機制及監視設備，避免移工離開工作地點或宿舍。另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協助翻譯事宜，以利公衛人

員進行篩檢作業。

三、移工生活注意事項

- (一) 移工放假外出原則：雇主仍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不得禁止其放假，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給予防疫隔離假，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有關移工放假外出原則，詳如附件。
- (二) 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雇主應提醒移工於放假外出或非上班時間外出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及提醒移工外出時應戴口罩，以減少感染風險，且可鼓勵移工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Line@移點通」獲取最新防疫資訊。
- (三) 落實記錄 TOCC 機制：建議雇主於移工外出後返回，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並於住所之入口處，實施之體溫量測，及詢問並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TOCC)，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 15 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四、移工確診及快篩陽性應注意事項

- (一) 留在宿舍房間(1 人 1 室)不要外出，並即時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 (二) 務必配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三) 移工若出現發燒症狀，可以使用退燒藥減緩不適症狀，盡量臥床休息和飲水。
- (四) 務必觀察移工症狀變化，若出現下列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五) 移工應依指示就醫，並禁止大眾運輸工具。
- (六)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 (七) 移工應主動聯絡通知密切接觸者(有症狀發生的 3 日前至隔離當日，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配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接觸的對象)，請他們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如密切接觸者為同公司員工(本國勞工或移工)，應同時主動聯絡雇主。

五、移工接觸確診個案應注意事項

- (一) 移工如與確診個案有症狀發生的 3 日前至隔離當日，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配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應先留在宿舍房間(1 人 1 室)不要外出，並即時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等候公衛人員通知。除非有立即就醫需求，請不要離開宿舍房間。
- (二) 務必配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三)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
- (四) 若出現下列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五) 移工應依指示就醫或前往篩檢，並禁止大眾運輸工具。
- (六)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 (七) 移工若不是密切接觸者，僅須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日，如有疑似症狀，請配戴口罩及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後就醫評估，並告知可能的接觸史。

六、其他事項

- (一)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1922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或0800-001922)洽詢。
- (二) 另移工可撥打本部1955專線循求協助或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Line@移點通」獲取最新防疫資訊。

移工放假外出原則

- 一、防疫隔離假：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要求，不得外出上班。無法出勤期間，移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疫苗接種假：移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防疫照顧假：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特別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但雇主應加強宣導並盡量協調，避免於不同移工於同一日安排特別休假。
- 五、普通傷病假

(一) 移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二) 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如請病假之事由係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在症狀開始後，宜先多休息、規律量測體溫並記錄，喝水及適量補充營養，觀察並用症狀減輕之藥物(例如：退燒解熱止痛的藥物)先處理是否緩解，應儘量在移工住所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該段期間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

(三) 若出現發燒 24 小時不退，或者併發膿鼻涕、濃痰、嚴重嘔吐或喘等症狀，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及立即就醫，且應派員陪同移工前往醫療院所(盡量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協助移工遵循社交距離規範。

六、事假：移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標準請事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另為免群聚提高感染風險，移工請事假時，雇主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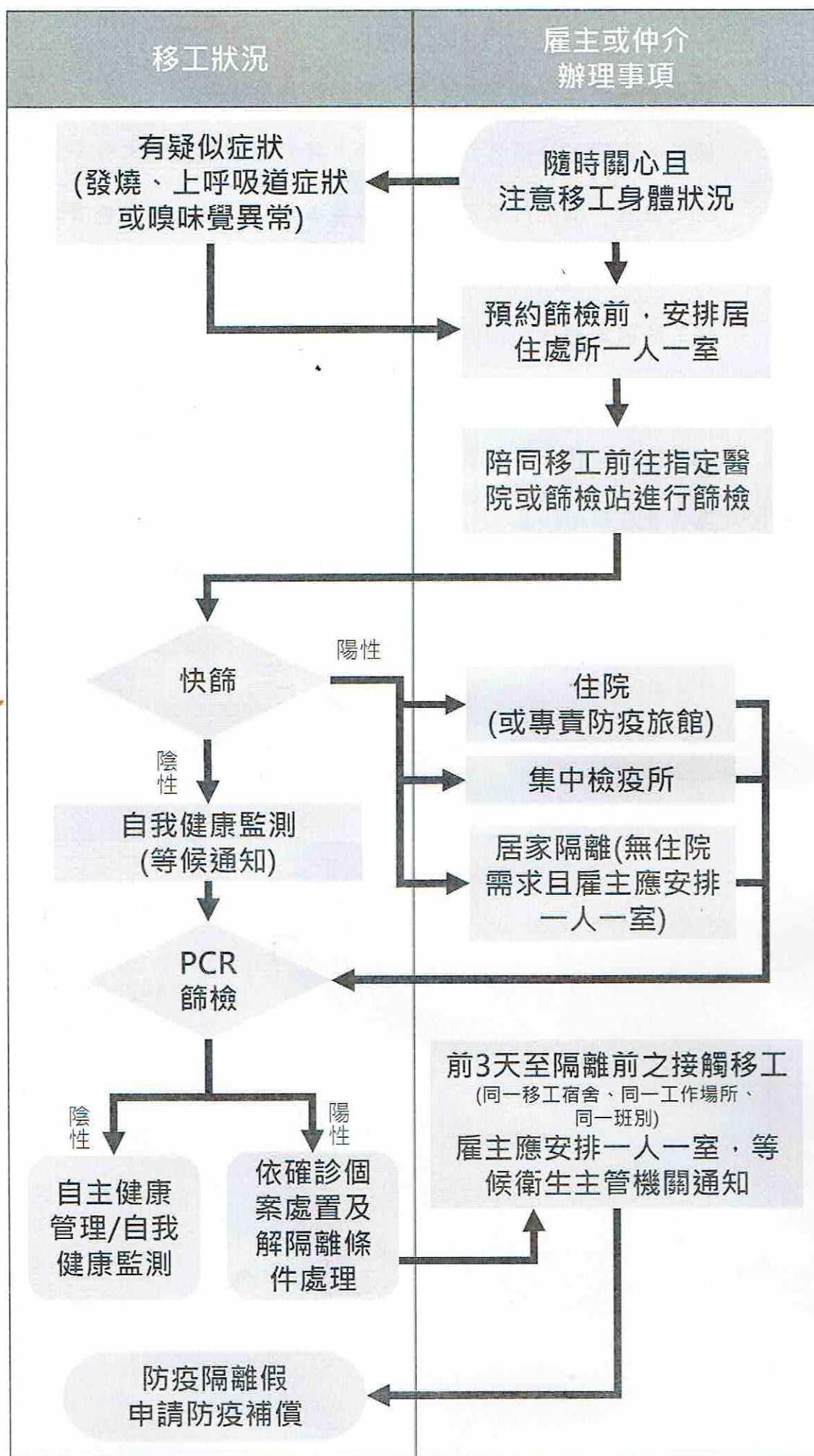
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七、 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等其他勞工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假別，依現行規定辦理，惟雇主仍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八、 移工於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等無須出勤期間，雇主宜鼓勵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或休閒，並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

九、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期間，雇主宜勸導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

僱主協助就醫及隔離流程圖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月30日勞職衛2字第1091004580號函訂定

壹、前言

鑑於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擴大趨勢，國內已有多起境外移入及境內傳染病例傳出，為保護職場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指引，以提升事業單位對職場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之辨識能力，有效防止疫情於職場擴散。

貳、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應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之危害（包括蒐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及防疫建議），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有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臚列如下：

一、共通性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為建立職場之危害風險管控機制，確保勞工安全健康，除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外，應於疫情流行期間，因應疫情發展及勞工防護需求，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包括：

- （一）置備適當及足夠之口罩，不得禁止勞工戴用；尤其第一線工作人員如有感染之虞時，雇主應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使其確實戴用。
- （二）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勞工健康管理。
- （三）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及保持通風，有感染之虞者應強化地板、牆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
- （四）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及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
- （五）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

往中國大陸疫區。

- (六)如有近期曾從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勞工，應密切留意其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

二、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

- (一)針對醫療院所、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醫學實驗室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應建置緊急應變策略及程序，對進出高風險工作場所之醫事人員、承攬商勞工及派遣勞工(如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加強管理，置備充足且合格有效之安全衛生防護具(如有明確暴露及感染之虞者，防護口罩等級至少在 N95 以上)，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同時應加強工作場所之清潔與消毒。針對醫療機構人員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時，雇主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 N95 口罩、防護面罩、防護衣等)。
- (二)對於交通站場、運輸工具、商場、百貨公司等第一線服務人員，會接觸不特定多數人而有感染危害之虞者，雇主除應為第一線工作勞工落實必要防護措施及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具(如醫用口罩)及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勞工做好個人防疫措施，亦不能禁止勞工工作時配戴口罩。
- (三)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雇主應加強清潔、消毒及通風，同時對於曾經接觸或有感染危害之虞之勞工，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 N95 口罩)，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四)對於勞工有暴露於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應置備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對於遭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等，應予消毒、適當儲存及標示；對於場所及相關器具、用品等應

予以清潔及消毒。另如有需要，亦可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協助。

參、勞工自主防護及權益保障事項

一、勞工應做好自主管理，使用肥皂勤洗手、避免前往中國大陸疫區旅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如為第一線工作勞工，宜配戴口罩。若出現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請速就醫，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及接觸史，並主動告知雇主。

二、雇主如未能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勞工得拒絕指派前往疫區提供勞務。雇主如強行要求，且未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致勞工有權益受損之虞，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雇主給付資遣費。

三、勞工於工作場所或公出途中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個案事實認定屬職業災害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一)有加勞保者，除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如有不足部分，應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相關職業災害補償。

(二)未參加勞保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工資、醫療、失能及死亡之職業災害補償。

(三)不論有無參加勞保，職災勞工均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看護、器具、家屬等補助。

四、勞工如有對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定及勞工權益保障之相關疑慮，可透過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55 免付費專線尋求協助。

肆、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